**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9244600號函。

貳、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限：

一、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用期間至112年6月

30日止)。

二、服務期間：**自112年5月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核定時數執行完畢即終止，111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時數為60小時(一位學生)】。**

參、薪資支付標準：依市府教育局規定，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76元。依服務時

數按月覈實支付(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

，並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負擔部分勞保費健保費)。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有醫療照護經驗者更佳。

三、身心健康、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

四、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伍、工作職責：

一、在學校或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之學習、評量與校園生活等輔導事項，及生活自理指導、安全維護及家長聯繫等事宜，非進行教學工作。

二、配合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及輔導該生情緒管理。

三、因應身心障礙個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教師助理員各項服務內容紀錄。

五、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知能在職研習，一年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2小時以上(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3小時)，其研習時數依其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陸、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兼任教師助理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兼任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兼任教師助理員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恤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兼任教師助理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柒、簡章索取：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不另

行發售），本校網址<http://www.skps.kh.edu.tw/>

捌、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1日(一)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至本校輔導處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800號，

電話07-3438577轉742資料組）。

玖、報名程序：

一、填具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交之表件：(下列繳驗之各項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乙份，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按序裝訂成冊備查)。

（一）報名表乙份。

（二）國民身分證。

（三）履歷表(含簡要自傳)乙份。

（四）最近正面半身脫帽2吋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五）學、經歷證件(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關之證件)。

（六）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學經歷、培訓證明或特教知能研習證明(例：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拾、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內容及成績處理：

一、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

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12年5月1日(一)13時30分至13時50分**至本校二樓輔導處報到。

三、**口試時間：112年5月1日(一)14時00分起**，依報名序號進行。

四、口試地點：本校二樓家長會、志工團辦公室。

五、內容：包括工作理念(40%)、服務熱忱(40%)、相關基本常識(2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按長鈴結束)。

六、成績處理：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

七、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應試人員之甄試結果於 **112年5月1日(一)18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

拾貳、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2年5月2日(二)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親自

向本校二樓輔導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未備齊者恕不

受理。

拾參、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於**112年5月2日(二)14時00分至16時00分**攜帶身分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學經歷證件、相關證書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學生輔導處資料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到校服務須遵守COVID-19入校服務防疫相關規範。

拾肆、附則：

一、報名人員，倘經查驗為不適任教師助理員，取消報名資格。

二、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因素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

應試。

三、錄取人員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進用。

四、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契約要點者，得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職。

五、錄取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校得應學生需求作出教學安排，錄取人員不得異

議。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

站。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  |
| --- |
| 正 面 |
| 背 面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參加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試證號：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貼相片處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應考人  簽名 | |  | |
| 最高學歷 | 畢 業 學 校 ( 科 系 ) | | | | | | | 修 業 起 訖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服務經歷 | 1. |  | | | | | 3. |  | | |
| 2. |  | | | | | 4.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 | | | | | | | | |
| 兵役情形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 | | | | | | | | |
| 證件審查 | 證 件 名 稱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初 審 人 員 | 複 審 人 員 |
| 1. | 學經歷證件 |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3. | 其 他 |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備 註 | 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存查。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證**  照 片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編號：** 111-**4**- |
|  |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證**  一、甄試時間：  應試人員請於**112年5月1日(一)13時30分至13時50分**  至本校輔導處完成報到。**14時00分起**依報名順序開始口試。  二、甄試地點：本校二樓家長會、志工團辦公室。  三、應試人員應主動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四、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  五、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請應試人員主動查看，以爭取  時效。 |

|  |
| --- |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存查收執） |
| 本人 擬申請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  度**第4號第1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  申 請 人： （簽章）  甄選證號：11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本人收執） |
| 本人 擬申請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  度**第4號第1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  申 請 人： （簽章）  甄選證號：11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齡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兵 役 |  | | 畢業學校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工 作 經 歷 | | | | | |
| 起 訖 | | 服務單位 |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 技 能 / 證 照 | | | | | |
|  | | | | | |
| 自 傳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貴校報名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11學年度第4號第1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